

T/CCFA

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团体标准

T/CCFAGS 036—2022

零售企业碳管理体系建设指南

Corporate Carbon Management System Construction Guide for Retail Sector

2022 - 10 - 20 发布

2022 - 10 - 20 实施

中国连锁经营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3
5 组织架构与职责	3
6 运行	4
7 检查与改进	7
附 录 A （资料性） 零售企业碳管理实施流程与关键要素列表	9
附 录 B （资料性） 碳管理体系建立和运行过程所需文件记录清单	10
附 录 C （资料性） 温室气体排放计算	11
附 录 D （资料性） 排放活动数据、排放因子、排放量计算表	13
附 录 E （资料性） 温室气体排放源清单示例	14
附 录 F （资料性） 企业温室气体量化报告	15
附 录 G （资料性） 温室气体全球增温潜势值（GWP）	16
附 录 H （资料性） 文件化的碳管理程序	18
参 考 文 献	1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连锁经营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北京市应对气候变化事务管理中心、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DP全球环境信息研究中心、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华润万家有限公司、高鑫零售有限公司、星巴克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迪卡侬（上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罗森（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斯瓦利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物美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商业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文华、李翀、于凤菊、胡永锋、于洁、李蜚、林晓晏、毕文娟、高延涛、袁建东、丁绍辉、徐力、韦伟、于萌萌、徐敏、赵旭晨、张玉龙、刘圣春、代宝民、王振阳、刘玥婷。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

引 言

本文件的宗旨是响应国家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的目标要求，助力零售企业建立与完善碳管理体系，探索减排空间，进一步提高零售企业碳管理效率和水平，同时带动价值链上下游低碳发展，最终实现零售企业碳中和。

本文件中碳管理主要指零售行业的碳减排管理、碳中和管理、碳资产管理。其中，由零售企业运营所产生的温室气体，也为本文件的管理对象。零售企业碳管理体系的建设应遵循科学性、客观性、一致性、可操作性的原则，通过建立明确的管理架构，制定科学的碳管理目标及碳减排实施策略，进行及时监督与评估，从而提高企业低碳运营意识，实现企业碳管理规范化与可持续化，最终实现企业层面的碳中和。

本文件制定过程中参考了GB/T 32150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GB/T 33760 基于项目的温室气体减排量评估技术规范 通用要求 及相关政策要求，并借鉴国际标准化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体系（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科学碳目标倡议（Science-based Target Initiative, SBTi）等国际标准工具，使指南更加符合中国国情及零售行业特点。

本文件的方法参考了计划（Plan）、实施（Do）、检查（Check）和 改进（Act）（即PDCA）循环改进方法，将其应用于碳管理活动中逐步完善和提升企业碳管理水平。

零售企业碳管理体系建设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零售企业碳管理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组织架构与职责、运行、检查与改进的指南。
本文件适用于GB/T4754-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定义的零售行业，包括大型超市、超市、百货、购物中心、便利店等各业态零售企业的碳管理体系建立和运行。其他涉及零售业务的企业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4754-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18106 零售业态分类

GB/T 23331 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24040 环境管理 生命周期评价 原则与框架

GB/T 24044 环境管理 生命周期评价 要求与指南

GB/T 32150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

GB/T 33760 基于项目的温室气体减排量评估技术规范 通用要求

DB11/T 1559—2018 碳排放管理体系实施指南

ISO 14064-1 组织层面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 (Greenhouse gases — Part 1: Specification with guidance at the organization level for quantification and reporting of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and removals)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温室气体 greenhouse gas

大气层中自然存在的和由于人类活动产生的能够吸收和散发由地球表面、大气层和云层所产生的、波长在红外光谱内的辐射的气态成分。

注：如无特别说明，温室气体包括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亚氮（N₂O），氢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与三氟化氮（NF₃）。

[来源：GB/T 32150-2015， 3.1，有修改]

3.2

温室气体排放源 greenhouse gas emission source

向大气中排放温室气体的物理单元或过程。

[来源：GB/T 32150-2015， 3.5，有修改]

3.3

温室气体排放 greenhouse gas emission

在特定时段内释放到大气中的温室气体总量（以质量单位计算）即为温室气体排放。

[来源：GB/T 32150-2015， 3.6]

3.4

碳管理体系 carbon management systems

用以建立碳管理方针、目标、过程和程序以实现预期结果的一系列相互关联或相互作用的要素集合。

如需获取全文，请联系奥邦检验认证集团客户服务部门：

1) 通过邮件提出申请。请发送到邮箱：**17312273399@163.com**

2) 也可通过客服电话咨询 **025-85307007**。